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 2 起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新增 1 起诉讼处于二审判决阶段、新增 3 起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新增 1 起诉讼收到裁定书、新增 1 起诉讼收到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公告涉及诉讼/执行的涉案金额合计：约 104,449.1965 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后文）
1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3/6	劳动合同纠纷	20.627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
2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3/5	劳动合同纠纷	7.389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
3	广州南沙海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	2026/1/5	买卖合同	784.7345	广东省广州	一审判决已出

	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卖方）		纠纷		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4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2026/2/10	买卖合同纠纷	3,562.8441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收到民事裁定书
5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5/19	买卖合同纠纷	51.2020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2026/6/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297.8148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5/11/2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45.4999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8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2025/11/14	买卖合同纠纷	68,079.084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到通知书

（一）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

（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自然人与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7797087.75 元并支付利息（以 179655.76 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标准自 2026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8403 元，由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149012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939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4134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866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五）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500000 元并支付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保证金 500000 元未返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2、驳回原告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保全费 302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六）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买卖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6）浙 0206 民初 6397 号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 62493983.86 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 354270 元、申请执行费 129893.98 元。

（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负担。

（八）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出具的通知书，内容如下：

1、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拟处置被执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32.723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2723.4 万元)、16.276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276.4 万元)。

2、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拟处置被执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9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691 万元)、1.799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99 万元)。

3、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拟处置被执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72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72.2 万元)、0.679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79.6 万元)。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